



員警未依法開立罰單案

調查委員
浦委員忠成、蔡委員崇義

案件背景與觸法樣態

白單



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

標記用途提醒駕駛

不具法律效力

暫時無須繳費(等待紅單)

8-14天內
可能會收到正式紅單

紅單



違反交通事件通知單

當場開單 or 事後寄發

具有法律效力

需繳納國庫

30天內繳納金額最低
逾期繳款金額會累計

樣態一 改單

白單→紅單

紅線違規停車

不實更改為黃線停車

罰鍰600-1200元

→300-600元

樣態二 抽單

抽單

謊稱違規照片
拍攝不清、檔案遺失

不予開立紅單

將白單撤銷

➤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§6 I ④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、刑法§216、§213
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

113年台中市、新竹市警察局員警集體瀆職案

臺中市警局



負責警友會業務

- 六分局西屯、何安派出所
員警李科甲、陳映龍
→指示開單員警
- 駕駛人改為李員或陳員
 - 紅線停車→黃線停車
自行繳納罰鍰

起訴31人

新竹市警局



保安科秘書宋瑞展

- 入股某建設公司
將建商等人違規停車
交給一分局北門派出所、
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所長等人
→指示開單員警**抽單**

起訴20人

警政署於本案調查期間檢討改善情形

1. 完成白單電子化

2. 強化執法作業流程、裁量判斷之教育宣導

3. 針對舉發、註銷、稽核...等作業流程訂定檢核項目

4. 各警察機關進行全面清查

舊版

標示單: AJ 536001 (第一聯)

車號: _____
時間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地點: _____
違規行為: 第五十六條□第一項第 _____ 款□第二項
填單員警代號: _____
填單單位章戳: _____

**逕行舉發
違規停車**

說明: 1. 本單係為預防民不獲益, 如背有兩附註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違規情形, 駕駛人不在場或未將車輛移置, 每逾二小時之違規舉發, 員警應重新填單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)。
2. 本項違規停車行為經現場蒐證後, 將簽附違規單據, 除呈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外, 通知車主。

新版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

標示單號: D8Q7C00
違規單號: _____
違規時間: 113年11月25日 _____ 時 _____ 分
違規地點: 龍潭區北龍路 _____ 巷
違規事實: 第58條1項01款
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
填單單位: 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
填單人員: _____

注意事項
1. 本單為標示性質, 不作繳費使用
2. 本項違規行為, 另以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通知車主。

調查意見一

警政署未維護員警公正執法空間，核有違失

■ 警察機關接受關說之陋習由來已久

- ✓ 外在成因：地方人士、民意代表等人情壓力
- ✓ 內在組織文化：講究服從、師徒制傳承偏差觀念、內控審核機制疏漏
- ✓ 基層員警或因長官指示、或誤認有裁量空間而誤蹈法網

■ 警政署未督導各警察機關強化教育宣導、建立檢核機制、確立拒絕關說之組織文化、維護員警公正執法之空間，造成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困境，且嚴重損害警察形象，確有疏失

基層公務員小錯被以貪污重罪起訴

臺北市警局

-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2名員警受理民眾報案車輛違停紅線，誤以為停車地點非道路範圍，未開立交通罰單
- 檢方依**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**
- 一、二審無罪理由：員警可能出於**不熟悉規定、誤以為有裁量空間，或在繁重勤務下便宜行事，僅屬誤判或行政疏漏**

臺北市環保局

- 臺北市環保局清潔隊黃姓隊員，將**回收堪用的大同電鍋1個（殘值32.56元），轉贈拾荒阿嬤**
- 檢方依**貪污治罪條例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」起訴**
-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（緩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）

➤ 約詢時，法務部表示已請檢察總長召開會議，研究貪污治罪條例之訴追標準

調查意見二

基層公務員動輒因小錯被依貪污重罪起訴

- 近來發生基層公務員因小錯遭檢察官以貪污重罪起訴，似屬行政違失之範疇，與刑法總則實質違法性之要求有間，以刑事犯罪相繩，值得斟酌，引發社會各界對公平正義的質疑。
- 法務部實應妥適研修法規，依比例原則妥處，方符合國民之法律情感。



貪污治罪條例有通盤檢討必要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
- 立法指南：不要求對公職人員極其輕微的犯罪提起訴訟
- 公約§19：各國應採取必要之立法措施，禁止公職人員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

貪污治罪條例

- ✓ 對小額貪污行為，動輒處以5年以上之重刑
- ✓ 不罰圖利未遂犯，是否形成肅貪漏洞，產生疑義

學界及實務界指出

- 貪污治罪條例罪刑重大、缺乏追訴裁量的空間
- 不符合當前政治、經濟與社會現況
- 構成要件不明確，與刑法競合關係複雜，實務適用常發生爭議
- 情輕法重，造成案件久懸不決，於各審級法院間來回

各界呼籲將貪污治罪條例整併至刑法，新增相關規定，在符合明確性、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下，建構全新反貪法制 (111.10.14法務部及最高檢學術研討會)

調查意見三

法務部宜積極推動肅貪法制之整體修正

- 104.5.20 **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**§7規定，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，完成肅貪相關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
- 貪污治罪條例歷次修正，皆僅止於零星片斷式修法，**該部宜與時俱進，積極推動肅貪法制之整體修法**

處理辦法

-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- 調查意見二、三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簡報結束



敬請指教